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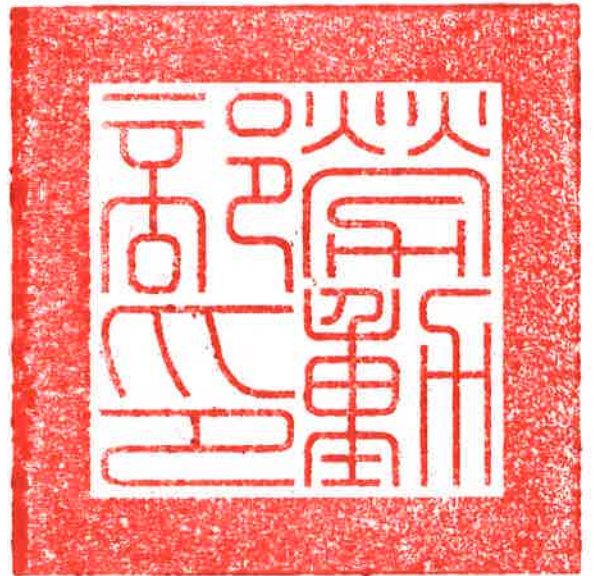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998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並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九〇五一六六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